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3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新点软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